

车辆销售合同

卖方(甲方): 汉中八方佳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地址: 汉中市汉台区铺镇东高速公路引道同泰汽车城内2排1号
销售热线: 0916-8813000
服务热线: 0916-8839000

买方(乙方): 略阳县人民法院
身份证号码(证件号码): 11610727016044622X
移动电话: 13991609720
住址(地址): 略阳县人民法院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购买广汽传祺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,具体条款如下:

第一条: 合同车辆

定购车型	传祺 M8大师尊享版		车身颜色	白	内饰颜色	深
市场指导价(人民币)/台	(大写) 贰拾贰万玖仟捌佰零拾元整(¥229800.00元)					
合同价格(人民币)/台	(大写) 贰拾壹万玖仟捌佰零拾元整(¥219800.00元)					
数量(台)	1	上牌区域	汉	预计提车时间	2024年11月22日	
付款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(须备注)					
其他备注说明:	1. 店内赠送贴膜+脚垫+后备箱垫+迎宾脚踏。 2. 上牌费。					

第一联(白): 财务部

第二联(红): 客户

第三联(黄): 销售部

第二条: 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,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捌佰零拾元(¥: 219800元)作为购买上述车辆的定金,可冲抵车款,合同中约定的车款及相关费用,交车时间前乙方应向甲方付清。当甲方账上显示收到全部金额时方可进行车辆交付。

第三条: 交车时间及交车地点

甲方将尽量争取按预计提车时间交车。如届时制造厂的供货或运输中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。交车地点:甲方经营场所提车
方式:乙方自提

第四条: 车辆质量

1. 甲方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,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,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,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。
2. 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,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各地方)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。

第五条: 保修约定

关于整车,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。

第六条: 其他约定

1. 双方前列地址、电话如有改变,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因一方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,由过错方承担责任。
2.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项,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。本合同的补充条款、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3.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,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(乙方为个人的,提供经乙方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并向甲方提供原件进行核对;乙方为单位的,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,并向甲方提供原件进行核对)。如乙方委托他人接收车辆,须向甲方提供委托书(载明委托权限、时效和乙方及受托人名称、证件号码、联系方式等必要内容),受托人持乙方及本人证件原件办理提车手续。
4. 乙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其支付车款的,须提供代付款证明。

第七条: 违约责任

1. 由于甲方单方面过错造成不能按期交车,可退订并退还定金;由于乙方原因毁约的,定金不予退还;
2.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,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、制造缺陷,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,如甲方无过错,乙方有权向生产厂主张赔偿,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。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,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,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: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

1. 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 2. 争议不能解决时,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。
-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但非经销售经理确认签署该合同不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其中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: _____

销售顾问(签字): 甘明宇

销售经理(签字): _____

日期: 2024年11月14日

本人张永汉已明确知悉合同载明的相关内容,也已知晓定购车辆的流程及相关事宜,对合同内无异议并同意遵守。

乙方(签字/盖章): 略阳县人民法院

法人/代理人(签字): 张永汉

日期: 2024年11月14日